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甲方与乙方签署《车管所大厅业务综合管理系统[LZZC2020-G1-000474-GXJD]》（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87250.00元）【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遵守：

一、变更内容如下：

1、根据项目现场设备实际需求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减少因网络部署环境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部分设备及关联模块功能，具体清单如下：

原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变更金额（元）	变更后金额（元）
2	云短信开发平台	诚道	云短信开发平台 CDT-SMSP (含：诚道短信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软件 V1.0)	杭州 诚道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1 套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0
3	边界辅助传输网关	诚道	边界传输 辅助网关 CDT-TAG (含：诚道 边界传输 辅助网关 软件 V1.0)	杭州 诚道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1 套	180000.00	180000.00	-90000.00	90000.00
16	微信预约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 叫号及服 务评价系 统软件 V1.0	杭州 诚道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1 套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17	取号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 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30000.00	30000.00	-6000.00	24000.00
18	排队叫号子系统	诚道	诚道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软件 V1.0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50000.00	50000.00	-5555.56	44444.44
21	车管所大厅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部署实施服务	诚道	定制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217000.00	217000.00	-27577.49	189422.51

2、变更总金额为¥ 227133.05 元，合同总金额由¥1787250.00 元调整为¥1560116.95 元。

3、补充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在双方见证下将货物云短信开发平台：“云短信开发平台 CDT-SMSP（含：诚道短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整体拆除退还。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5、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任何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盖章）

乙方：柳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日期：2026年6月26日

